

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信息 119 条，内容涉及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、职业技能提升、就困难人员就业援助、享受创业就业、培训补贴等事项。通过微信公众号沙河人社、沙河市人社局党建、沙河就业、沙河社保、沙河市社会保障卡等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77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我局已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依申请公开事项渠道和流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，由经办人、信息提供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分级对信息名称、信息内容、信息来源以及信息发布方式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不存在严重表述错误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发布或链接反动（暴力、色情等）内容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，专人负责信息发布，公开信息内容更新及时，不存在长时间无更新情况或因发布内容不当而引发负面舆情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，主管局长为副组长，办公室、网信办、信息科、创建办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；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，成立政务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每周打卡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；积极组织参与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65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公开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上来看，我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上做了一定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一是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

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，一是加强学习、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、强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 年全局各单位科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